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蕭淵云
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
電子信箱：a10015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40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40810A00_ATTCH1.pdf、024081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女性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
（學）年終分娩或流產者，得先請當（學）年度應休畢規
定之日數以內之休假後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1案，轉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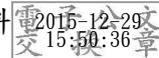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25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40174105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影本（含附件）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

104/12/29

1040005841